>3863

#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狀

| 案號 | 年度　　字第　　號 | 承辦股別 | |
|---|---|---|---|
|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 新台幣 70480 | | 元 |

| 稱謂 | 姓名或名稱 |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眞、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
|---|---|---|
| 聲請人(即債權人) | 林雲昕 | |
| 債務人 | 陳文賢 | 電子郵件位址：<br>送達代收人：<br>送達處所： |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一、請求標的

㈠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110480 元，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 ~~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計算之~~

利息。

㈡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責。

二、請求原因及事實

一、借款人陳文賢茲向柳雲昕借款68000元整，並已於簽立此據當場由柳雲昕以現金如數交付借款人陳文賢親自收訖無誤。借款人陳文賢應於110年9月15日前全數清償，清償期限已到，借款人陳文賢置之不理，沒有還錢

二、110年6月19日陳文賢來店破壞門，陳文賢本人答應賠償門鎖費用1800元整，有line對話為證

三、110年5月8日朋友吃熱炒總共1800÷6(人)=300有line對話為證，陳文賢本人答應領薪給300元吃熱炒錢，時間到領薪依舊沒有還錢。

四、陳文賢本人在110年5月23日，5月30日，5月31日

陳文賢本人親自寫見余帳金額，在店裡吃的食物沒錢付，總共吃的賒帳共380，有陳文賢本人寫的賒帳日期與金額為證。(影本)